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包含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管理，及时登记台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地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

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陈 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